

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-1 號 6 樓
連絡人：謝憶芬
電話：02-89534420#101 傳真：02-89534426
電子信箱：ntcl01@ntcaa.org.tw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市建師字第 1224 號

速別：/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/

附件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(範本)

主旨：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「內政部指定營建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安維辦法)」一案，請本會會員依說明段及所附定型化安維計畫範本，填列資料統一交予公會造冊彙報新北市政府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5 月 24 日營署資字第 1111106572 號函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1 年 5 月 26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10988226 號函及 111 年 8 月 23 日召開之「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本會 111 年第 6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」會議紀錄內容：肆、臨時提案一討論結果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建築師事務所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維辦法，並報請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備查，請會員儘速辦理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

理事長 **崔懋森**